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

上訴人 陳明鈺

被上訴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清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未繳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1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按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，但得聲明異議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洪崧臨